线上签署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选定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合同

项目名称：选定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中介机构

合同编号：WHCT2026006-002-2

包段名称：选定对投资基金可行性研究中介机构

甲　　方: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清科创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书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中标人。本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WHCT2026006 招标文件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只是取得了为甲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或尽职调查的资格，有机会承担甲方委托的可行性研究或尽职调查服务业务。代理项目委托的具体事宜，由甲方与其签订具体事宜的委托代理协议（甲方制订的格式、内容和要求）。

三、合同价款与结算：

按照一案一议原则，根据具体事宜的服务方案和报价确定具体案件的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四、服务内容：

包 2 工作内容：对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权属企业拟投资基金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介机构应在充分尽调的基础上，对拟投资基金进行全面、科学的分析，综合论证投资基金的必要性，财务的盈利性以及投资条件的可行性，论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背景、管理团队、投资策略、过往业绩、潜在风险等。

（二）服务时限要求：要求接到采购人的电话通知后即时响应，第一时间评估出具可研（尽调）报告所需的资料、完成周期及人力安排。特殊紧急项目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实施。

（三）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要求：中介机构需严格按照按照拟派团队人员情况派遣人员实施可行性研究或尽职调查。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采购人将根据合同期内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的优劣决定是否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服务期限为一年，续签次数不超过二次。

六、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若评价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服务时间内，乙方应确保人员稳定，如果乙方拟派人员发生变化，影响到提供服务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处理方法，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服务时间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八、报告出具

服务前和服务过程中，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

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九、服务及保密承诺：

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派专业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问题等。

2、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其承诺。

3.乙方要保证不能泄露甲方任何的未对外公开信息，若乙方泄露相关的信息，甲方有权采取法律措施进行追究。

十、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十一、合同解除：

若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

（一）乙方连续两次不配合报价的、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无理由不参与的；

（二）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三）乙方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不诚实行为的；

（四）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五）乙方发生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

（六）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

十二、违约赔偿：

1、乙方违反第四条服务内容的约定以及违反第十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

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考核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考核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提供服务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4、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100%给予赔偿。

5、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

甲方：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清科创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